



太湖股份

NEEQ : 430460

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Suzhou Taihu Electric Advanced Materi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马俊锋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1263240822
传真	051263240922
电子邮箱	majf@taihucn.com
公司网址	www. taihucn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北厍工业园 215214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11,046,756.62	454,376,133.77	12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33,486,109.28	315,753,156.02	5.62%
营业收入	348,105,138.97	302,067,561.79	15.2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2,302,807.06	35,710,535.84	-9.5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4,606,657.55	34,195,706.71	1.2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1,140,483.64	49,437,758.87	-57.2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50%	12.0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43	-11.6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43	-11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4.04	3.83	5.4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7,391,829	69.57%	0	57,391,829	69.5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5,308,492	42.80%	0	35,308,492	42.8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3,208,169	28.13%	0	23,208,169	28.13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108,171	30.43%	0	25,108,171	30.4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5,108,171	30.43%	0	25,108,171	30.43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5,108,171	30.43%	0	25,108,171	30.43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82,500,000	-	0	82,5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7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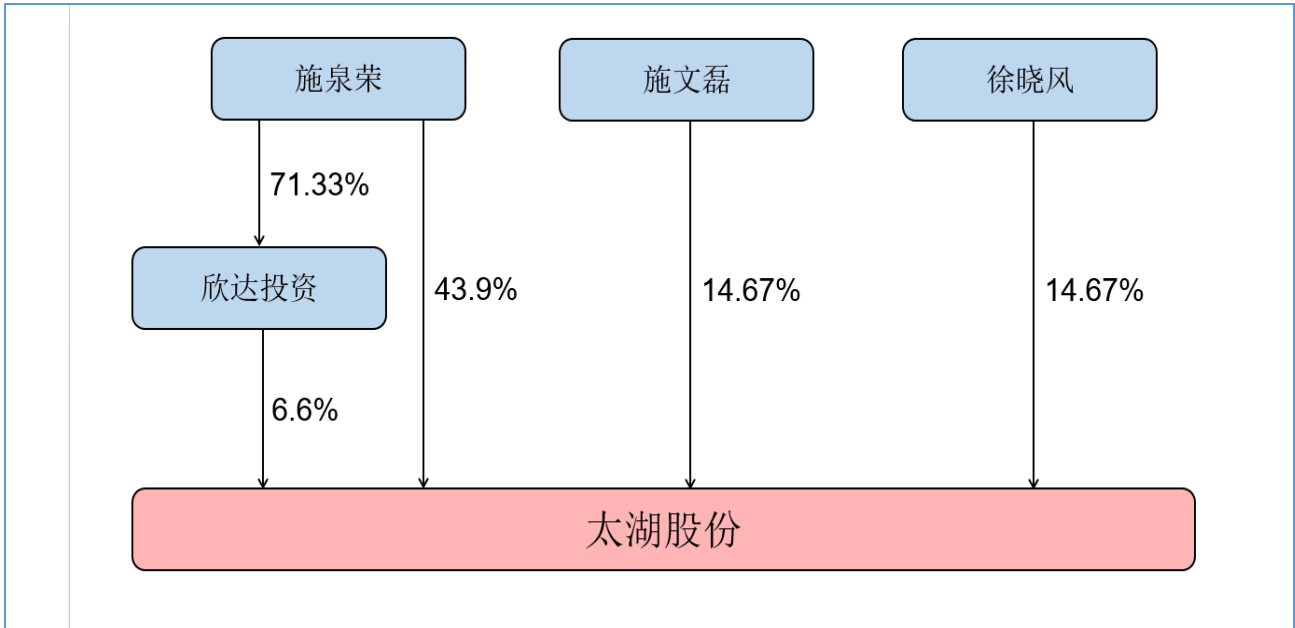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施泉荣	36,216,018	0	36,216,018	43.90%	19,058,009	17,158,009
2	徐晓风	12,100,323	0	12,100,323	14.67%	0	12,100,323
3	施文磊	12,100,322	0	12,100,322	14.67%	6,050,162	6,050,160
4	吴江市欣达投资有限公司	5,445,145	0	5,445,145	6.60%	0	5,445,145
5	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839,129	0	4,839,129	5.87%	0	4,839,129
合计		70,700,937	0	70,700,937	85.71%	25,108,171	45,592,766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施泉荣持有公司43.90%的股份。施文磊系施泉荣之子，持有公司14.67%的股份；徐晓风系施泉荣的女婿，持有公司14.67%的股份；欣达投资持有公司6.60%的股份，系施泉荣控股的公司。施泉荣、施文磊、徐晓风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2018年1月1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：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	388.72		
营业外收入	1,798,118.15	1,797,729.43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